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廠商退費入戶申請書暨遺失收據承諾書

本公司(行、廠)承包(售)貴處

工程(材料),

應退履約(保固)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元,茲因前繳款收據聯不慎遺

失,特此聲明:如有冒領情事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請將前述款項匯入:

銀行、局、庫

分行、支局、支庫

社、農會

分社、分部

金融機關代號:

存款帳號:

戶名:

户名以承包(售)公司行號名稱為限,匯費由本公司(行、廠)應領金額內 扣除,如有錯誤或發生糾紛一切由本公司(行、廠)負全責,特立申請書為 憑。

立書人(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應與契約相同)

公司(行、廠)名稱:

負責人:

統一編號:

電話號碼:

申請日期 :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

契約執行單位審核意見				契約執行單位核章
□履約完成,	年	月	日	
□保固期滿,	年	月	日	
□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與契約相同				
(承辦人應確實核對印鑑章,確認				
無誤後於□打勾)				

(每筆匯款匯費10元,撥存帳戶為台北富邦銀行者免滙費。)